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48號

聲 請 人 蔡如滿

代 理 人 戴君豪律師

王仕升律師

相 對 人 均勻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素

代 理 人 張至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李素間請求返還資本額事件，業經鈞院111年度訴字第398號民事判決李素應協同聲請人將登記於相對人之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出資額，向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移轉）登記為聲請人所有，並判決確定（下稱系爭判決），詎聲請人多次要求李素協同向新北市政府辦理出資額變更（移轉）登記，李素均不予置理，經聲請人自行向新北市政府辦理出資額變更（移轉）登記，經新北市政府以113年5月1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33547號函通知相對人，李素對相對人之出資額 250萬元自系爭判決確定起即視為李素已為該出資額移轉之意思表示，是李素對相對人之250萬元出資額已自112年7月3日系爭判決確定日起移轉至聲請人名下，聲請人自該日起即為相對人之股東。惟自聲請人成為相對人之股東後，相對人均未召開股東會，亦未造具財務報表送請聲請人承認，經聲請人多次要求查閱相對人公司之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等資料，至今未獲置理，相對人財務不透明，嚴重侵害聲請人身為股東之權益，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第110條第3項規定，聲請鈞

01 院指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02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等語。

03 二、相對人抗辯意旨略以：公司法第109條、第110條、第245條  
04 規定，賦予不執行業務股東或少數股東監察權，係因該股東  
05 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為使該股東之權益受到保障，遂以法  
06 律明定之；仍聲請人雖實際出錢投資相對人，但聲請人尚未  
07 依法登記為相對人之股東，得否依公司法有關有限公司股東  
08 之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不無疑問；縱認聲請人為合法股東，  
09 聲請人自98年起負責相對人所有會計帳目財務，相對人之會  
10 計、財務、帳冊、銀行存支皆由聲請人一人所獨攬，為實際  
11 參與經營股東，亦難認合於公司法之規定而有聲請選派檢查  
12 人之權利等語。

13 三、按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聲  
14 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公司法  
15 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3項規  
16 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復別無其他資格限制。次按，有限  
17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出資額、各股東  
18 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繳納股款之年、月、日；有限公  
19 司章程亦須記載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資本總額  
20 及各股東出資額；公司法第101條第1項第3、4款、第103條  
21 第1項各有明文。而依同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  
22 司股東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  
23 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又公司  
24 未發行股票者，其記名股份轉讓之成立要件，固只須當事人  
25 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為已足，然依公司法第165條  
26 第1項規定之意旨，尚須經過更換名義即所謂「過戶」之手  
27 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如未完成過戶手續，自不得向  
28 公司主張因受讓股份而享有開會及分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29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291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於股  
30 東名簿乃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所必須  
31 備置，用以記載有關股東及其股數或出資額事宜之名冊，以

過戶為對抗公司之要件，端在股東對公司之資格可賴以確定，凡於股東名簿登載為股東者，推定其為真正之股東，基於保護公司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之同一法律上理由，有限公司股東出資額之轉讓，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是以，本件乃非訟事件，就聲請人是否仍具有相對人股東之身分，自應就相對人依法備置之股東名簿及章程而為形式認定。

四、查，聲請人固因系爭判決之確定而承受取得李素於相對人之250萬元出資額，惟如前述，已受讓公司出資額之人，非將其姓名及住、居所記載於公司之股東名簿，尚無從向公司主張有股東資格而可得行使其股東權，聲請人既未舉證其姓名、住居所及出資額業經登載於相對人之股東名簿，且迄今仍未經記載於相對人之公司章程，亦有章程影本在卷可佐，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尚不得向相對人主張因取得李素之出資額而享有股東之權利；是以，聲請人未符合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身分要件，其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郭于臻